

YL(SGX)-FW-2025-062

榆林市气象局应急气象监测站维护
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榆林市气象局

乙方：陕西阿尔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榆林市气象局应急气象监测站维护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阿尔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气象局应急气象监测站维护保障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项目：

1. 电源保障，确保供电正常，由乙方提供所需耗材。
2. 每月一次定期维护。
 - 1) 清洁场地和仪器支架上的树枝、杂草、蔓藤等，观测场内植被不高于20厘米，定期提供观测场地和设备的杀虫和防虫服务。
 - 2) 检查风传感器转动情况、太阳能电池板及蓄电池性能，清洁雨量、温湿度等传感器，清洁百叶箱、电源箱、采集箱和太阳能板等。
 - 3) 检查各电缆是否有破损、暴露，接插件的连接是否牢固等；紧固件防锈处理。
 - 4) 维护过程中如发现故障及时修复；确保所有仪器设备处于检定有效期内。
 - 5) 检查通讯卡中的费用，及时通知市局保障中心充值。备份一定数量的不同通讯卡应急使用。
3. 每年春季检查防雷设施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
4. 预报有重大天气过程要对设备进行维护。
5. 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有关配件。（配件除电源系统外，由甲方提供）

1.2 故障维修：

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到现场进行排查，与甲方电话沟通故障现象，确定原因后，由乙方负责排除。

(二)、服务方式

1. 故障报修时间

因设备全年参加考核，报修时间为：全年每天8时—18时，乙方明确故障

报修电话，报修时间段内，专人负责接听。

2. 乙方响应时间

乙方维修人员应在接到甲方有效报修电话的 6 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与甲方技术人员电话沟通商议解决方案。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期间，乙方应做到随时响应。

3. 服务对象：榆林市境内甲方指定的 188 个套区域气象观测设备。

4. 服务标准：甲方设备正常的判断依据为：正确数据不间断传输到指定地址。

二、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维修与维护保养工作。

2、协议范围内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告，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地到现场及时解决问题。

3、对于偶发性及间歇性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方法进行记录。

4、在维护过程当中，因甲方要求产生不在维护设备范围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担，双方协商另行计费。

5、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进行监督与考核，提出意见。

三、乙方权利义务

1、在维护过程中，乙方维护人员不得将甲方的设备搬离甲方所在地。如需搬迁，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维修及维护保养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有关人员说明故障引发的原因及处理过程，以及今后在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

四、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设备供电正常、对设备按时定期维护、故障及时维修，保障全市气象监测站点稳定运行、气象数据传输及时率到达要求。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

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 1、不在本协议内维护设备的重大故障，乙方不承担维护责任。
-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要求其他服务商提供类似服务，所造成的事故，乙方不予负责和维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3、甲方不得迟延支付合同价款，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七、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总计含税，人民币大写：大写：玖拾万玖仟捌佰元整（¥909800元），服务期一年。

2、采用一次付款的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819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②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按要求全部完成，未发生服务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陕西阿尔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61009510920029940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八、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 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时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2.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榆林市气象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陕西阿尔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27日